

澎湖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統一縣法規之訂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、廢止及管理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澎湖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縣法規分為縣自治條例、自治規則及委辦規則。

第三條 縣自治條例為經澎湖縣議會（以下簡稱縣議會）通過，並由本府公布之縣法規。前項自治條例應冠以本縣之名稱。

第四條 縣自治規則為經本府訂定，並發布或下達之縣法規。前項自治規則應冠以本縣之名稱，並得依其性質，定名為規程、規則、細則、辦法、網要、標準或準則。

第五條 本府為辦理上級機關委辦事項，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中央法規之授權，訂定委辦規則。前項委辦規則之名稱準用自治規則之規定。

第六條 縣自治條例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。縣自治規則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、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或縣自治條例。縣委辦規則不得牴觸憲法、法律、中央法令。

第二章 縣法規之訂定

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以縣自治條例定之：

- 一、法律或本縣自治條例規定應經縣議會議決者。
- 二、創設、剝奪或限制本縣居民之權利義務者。
- 三、關於本縣及所營事業機構之組織者。
- 四、其他重要事項經縣議會議決以自治條例定之者。

第八條 下列事項不應訂為縣法規：

- 一、無需專任人員及預算之任務編組事項。
- 二、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事項。
- 三、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之指示事項。
- 四、機關相互間之聯繫協調事項。

第九條 同一事項不得由一機關或數機關分別訂定數種法規。

第十條 縣自治條例之制定，應提經本府縣務會議通過，並送請縣議會議

決。

第十一條 縣自治條例經縣議會議決後，如規定有罰則時，應報經中央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布。其餘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公布後應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本府就縣自治事項得依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、縣自治條例之授權，訂定自治規則。前項自治規則，除法律或縣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，應於發布後依下列規定函報有關機關備查：

- 一、其屬法律授權訂定者，函報各該法律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
- 二、其屬依法定職權或縣自治條例授權訂定者，分別函送上級政府及縣議會備查或查照。

第十三條 委辦規則應函報委辦機關核定後發布之。

第十四條 縣法規之訂定，應以府令公（發）布，並刊登本府公報。

第十五條 縣法規條文應分條書寫，冠以「第某條」字樣，並得分為項、款、目。項不冠以數字，低二字書寫，款冠以一、二、三等數字，目冠以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等數字。並應加具標點符號。

第十六條 縣法規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，得劃分為第某編、第某章、第某節、第某款、第某目。

第三章 縣法規之施行

第十七條 縣法規應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規定施行日期。

第十八條 縣法規明定自發布日施行者，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十九條 縣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，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。

第四章 縣法規之適用

第二十條 縣法規對其他縣法規所規定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，應優先適用之。

其他縣法規修正後，仍應優先適用。

第二十一條 縣法規對某一事項規定適用或準用其他法規之規定者，其他法規經修正後，適用或準用修正後法規。

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適用縣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

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縣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縣法規。但舊縣法規有利於當事人，而新縣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申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縣法規。

第二十三條 縣法規因非常事故，一時不能適用者，得暫停適用其一部或全部。暫停適用原因消滅後，應恢復適用。縣法規之停止或恢復適用之程序，準用本自治條例有關縣法規廢止或訂定之規定。

第五章 縣法規之修正與廢止

第二十四條 縣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修正之：

- 一、基於政策或事實之需要，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。
- 二、因有關法規之修正或廢止而應配合修正者。
- 三、規定之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已裁併或變更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規定於二以上之法規，無分別存在之必要者。

第二十五條 縣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

- 一、機關裁併，有關縣法規無保留之必要者。
- 二、縣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或因情事變遷，無繼續施行之必要者。
- 三、因有關法規之廢止或修正致失其依據，而無單獨施行之必要者。
- 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並發布施行者。修正縣法規廢止少數條文時，得保留所廢條文之條次，並於其下加括弧，註明「刪除」二字。

第二十六條 修正縣法規增加少數條文時，得將增加之條文，列在適當條文之後，冠以前條「之一」、「之二」等條次。廢止或增加編、章、節、款、目時，準用前二項之規定。

第二十七條 縣法規之廢止，得僅發布其名稱及施行日期，並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失效。

第二十八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者，期滿當然失效，不適用前條之規定。但應由原發布機關公告之。

第二十九條 縣法規定有施行期限，認有延長之必要者，應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依修正程序公（發）布之。

第三十條 縣法規之修正或廢止程序，除本章另有規定外，準用關於訂定程序之規定。

第六章 縣法規之管理

- 第三十一條 縣法規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，業務主管單位應指派熟諳該管業務及富有法律知識之人員負責辦理，並送本府法制單位先行審查。
- 第三十二條 縣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、延長、停止或恢復適用，由本府法制單位統一辦理公（發）布。
- 第三十三條 縣法規應由本府法制單位依照規定分類，並統一編號。縣法規編號分為本府代號、類次號、個次號及修正號四層次。
- 第三十四條 縣法規之訂定、修正、廢止、延長、停止或恢復適用，法制單位應於每月三日以前將上月之異動情形列表一份，函報上級政府備查。
- 第三十五條 本縣各鄉（市）規約之訂定、施行、適用、修正、廢止及管理，準用本自治條例之規定。
- 第三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書表格式如附件。
- 第三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未規定事項，適用地方制度法之規定，並準用中央法規標準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。
- 第三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